

從扶貧想起 窮人是近人嗎？（下）

2025年1月12日

陳懷卓

Dr. Ruby Payne 講述了這樣的一個故事：在美國的一個教會，來了一位年輕女子，她參加了逢星期三的聖經班。教會中的婦女對她印象很好，見她每次都乘坐巴士來參加聖經班，便想到她需要一輛車，方便往來。於是，她們便籌錢買了一輛二手車送給她。到下一次聖經班時，婦女們見她仍然是乘巴士前來，便問她。她竟然說因為男朋友喜歡電單車，便把車賣掉，換了一輛電單車。婦女們都非常憤怒，一番的好意，竟然毫不領情，還被圖利了。可是，Dr. Ruby Payne 說，假如她是這位女子，她一樣會賣掉這輛汽車。這些婦女們雖然一片好心，但徹頭徹尾，就是因為對貧窮人士的處境一無所知，才會作出送車的「傻事」。原來中產人士，有較豐裕的備用金錢，並不在意由汽車衍生的相關費用；可是，貧窮人士卻並非如此，她們本已經緊拙的財政，縱使免費獲得了一輛汽車，但仍然要支付汽車衍生的費用，包括保險、牌費、汽油、泊車等的費用，她根本無法擠出金錢去支付這此費用。這輛車對她來說，確實是得物無所用。

今年8月，有團體發表報告，表示在葵青和深水埗區的貧窮人口中，有44%的人表示，為要節省開支而要捱餓，32.8%在過去6個月曾因經濟困難而減少用餐次數。2013年，樂施會的一份報告，也顯示在職貧窮家庭的成人，其中71.5%曾為子女的開支而減省衣服的開支，63.3%曾節減省膳食的開支。

顯而易見，貧窮人口是因為沒有備用的盈餘，沒有隨時可動用的金錢，一旦遇到緊急而必要的額外開支時，便必須節衣縮食，因而出現捱餓的情況。

或許我們可以大膽假設，假如貧窮人士有些少備用的金錢，便可以應付這些緊急而必需的支出，不用出現節衣縮食的情況，也有條件為自己和家人，作一些長遠的規劃。這些備用的金錢，最好能夠在工資中反映出來，所以，天主教會主張家庭工資，提出工人最低工資的金額，必須能養活整個家庭，並有一定的盈餘，可以讓家庭成員作個人發展之用。不過，若果社會無法達成這樣的共識時，或許將備用的金錢，化身成社區銀行、社區金庫，可以讓貧窮人士在遇到急難時，隨時申請，作應急之用，待財政緩和後，全數歸還，以備下次之用。這樣，既能讓貧窮人士在急難時，有應急的金錢，也能紓緩貧窮人士對未來的擔憂，讓他們放心對將來，作更長遠的規劃，最終，能夠達到讓貧窮者脫貧的長遠目標。當然，這只是一個欠缺執行細節，仍有待驗證的概念和提議。

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供稿